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 100,000 万元，即为对子公司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59.1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关于聘任张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对张慧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本人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张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陈日进
林诗銮

2014 年 8 月 27 日